

淮阴师范学院文件

淮师〔2025〕34号

关于印发《淮阴师范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淮阴师范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修订）》《淮阴师范学院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1. 淮阴师范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修订）
2. 淮阴师范学院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淮阴师范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包括校内导师、其他高校和科研单位兼职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

第二条 导师选聘坚持“条件优先、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评聘分离制度和招生资格年审制度。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四条 导师遴选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政策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和积极传播者。

2.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谨遵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责任心。

3. 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其中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 无高级职称的优秀博士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1）人文社科类：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科研到账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或单项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

（2）自然科学类：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科研到账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或单项科研经费达 40 万元。

（3）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年龄原则上应在退休前三年及之前，正在从事相关教学、科研、行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6.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学位课程和反映学科前沿动态的选修课；或长期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从事科技开发或社会发展等工作，具有明显的行（企）业背景，能够为研究生开设实践类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二）业务条件

下列所有业务条件须与申请领域相关：

1. 近五年有主持的科研项目，且有充足的研究经费，累计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5万元。

2. 近五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或出版专著（排名前3）。

（2）出版教材（排名前3），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材、课程建设（排名前3），或编写的教学案例被评为省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3）获国家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有排名），或获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中国专利奖（有排名）、省级专利奖（排名前5），或获一级行业协会奖（第一等次排名前5，第二等次排名前3，第三等次排名第1），或获市厅级科研

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排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排名，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5）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由政府主办的省级以上各类文艺、科技、体育类竞赛奖。

（6）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项（国家级有排名，省级银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7）获党委政府文件采纳（省部级以上有排名，市厅级排名前3），或取得制定行业标准等实践类成果（排名前3），或作品入选省级以上文联、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届次展（国家级不受时间限制），或累计成果转化金额自然科学类达50万元，人文社科类达30万元。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导师遴选细则，在保证研究生培养的前提下，从严把关导师质量。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对照遴选条件填写《淮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在规定期限内向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材料和有关证明。

（二）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三）学校审核、评定。研究生处负责复核有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是否具有导师资格进行全体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四）公示、公布。研究生处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由研究生处负责受理个人或集体对

审定工作提出的异议，并对有争议的决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学校发文公布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名单。

（五）导师遴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上半年。

第三章 导师责权

第七条 导师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职责如下：

（一）重视研究生的品行培养

1.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教育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3.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关心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研究生端正学风，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道德。

4.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和帮助。

（二）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与入学教育

1.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安排，参与制定本专业类别（领域）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安排，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考试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3.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安排，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明确要求。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参与制定本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

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投入足够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并形成相应制度。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访学研修等）。

2.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坚持高标准，严把质量关。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查重、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本专业类别（领域）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支持和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指导。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的审查。所指导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4.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强化与校外实践导师沟通联系，保证实习实践质量。

5.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注意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八条 导师权利

（一）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等。

（二）对所指导研究生有一定的选择权。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三）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二级学院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四）在严格执行本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五）具有签署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意见等权利。

（六）按照学校或二级学院有关规定获得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四章 聘期考核

第九条 学校采取导师聘期考核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即获得聘任，聘任为三年，聘任期满时，学校对导师的履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导师聘期届满考核工作主要考核其聘期内个人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指导研究生学业及就业情况，具体考核以下内容：

（一）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安排。

（二）重视招生、培养、就业等各环节的过程控制，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研究生，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关注和及时指导、帮助研究生就业。

（三）积极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贯彻执行本专业研究生全程培养方案，完成分配的各项教学和其他指导任务，教学效果评价良好。

（四）主动加强与校外导师的联系，在与校外导师紧密合作的同时，充分调动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业、帮助研究生实习及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校外导师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

（五）导师在聘期内认真履职尽责，未出现本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撤销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程序如下：

（一）导师填写《淮阴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表》。

（二）二级学院按照聘期考核条件对《淮阴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表》中填报的内容进行初审，审核后报送研究生处。

(三) 研究生处将审核结果汇总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四) 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向申诉人答复。

第十二条 导师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在自愿并满足聘任年龄条件下可自动续聘下一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停止下一聘期招生，如再次申请招收研究生需重新参加导师选聘。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与招生限额

第十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一次，依据审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当年新通过遴选聘为导师的直接获得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招生导师需满足以下与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业务要求：

(一) 近三年有主持的科研项目，且有可供自主支配的科研经费。

(二)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 3），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或取得行业标准、市厅级以上文件采纳等应用实践类成果（排名前 3），或个人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或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招生资格审核细则。

第十六条 招生资格审核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申请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淮阴师范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登记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学科发展需要和导师指导能力等因素，对申请者做出是否符合招生条件的认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认定结果组织审核，对符合招生条件者，列入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未提出申请者不列入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九条 实行导师招生限额制度，导师招生指标的限定要求：

（一）每位校内硕士生导师，每届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

（二）校外兼职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每届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1名。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条 导师培训

（一）所有导师均须定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二级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制定并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工作考核，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导师聘任挂钩。

（二）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均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导师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三）培训方式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组织的专家讲座、现场观摩，二级学院的教研活动，访学和高级研修等。

（四）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导师奖惩

（一）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并对获评的团队或个人予以表彰。

（二）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保留导师资格；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扬，对其中特别优秀者（不超过考核优秀等级人数的1/3），授予“淮阴师范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导师予以相应表彰。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2.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 3.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 4.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主要责任者。
- 5.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 6.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属于上述 1-5 条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得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第 6 条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需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 2 年后提出申请。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 1.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停止招生资格 3 年。
- 2.在上级部门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出现不合格，停止招生资格 2 年。
- 3.其他情况不适宜指导研究生的，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与认定意见，暂停其招生资格，时间一般为 1-3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淮阴师范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淮师办〔2022〕142 号）附件 1 废止。

附件2

淮阴师范学院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包括校内导师、其他高校和科研单位兼职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

第二条 导师选聘坚持“条件优先、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评聘分离制度和招生资格年审制度。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四条 导师遴选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政策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和积极传播者。

2.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谨遵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

良好责任心。

3. 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4. 无高级职称的优秀博士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1）人文社科类：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科研到账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或单项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

（2）自然科学类：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科研到账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或单项科研经费达 40 万元。

（3）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

（4）近三年发表四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者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5. 年龄原则上应在退休前三年及之前，正在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原则上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6.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为研究生开设学术学位课程和反映学科前沿动态的选修课。

（二）业务条件

下列所有业务条件须与申请学科相关：

1.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或累计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5万元。

2. 近五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或出版专著（排名前2）。

（2）出版教材（排名第1），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材、课程建设（排名前2）。

（3）获国家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有排名），或获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中国专利奖（有排名）、省级专利奖（排名前5），或获一级行业协会奖（第

一等次排名前5，第二等次排名前3，第三等次排名第1），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排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排名，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5）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项（国家级有排名，省级银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6）获党委政府文件采纳（省部级以上有排名，市厅级排名前3），或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7）、省级地方标准（排名前5），或累计成果转化金额自然科学类达40万元，人文社科类达20万元。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导师遴选细则，在保证研究生培养的前提下，从严把关导师质量。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对照遴选条件填写《淮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在规定期限内向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材料和有关证明。

（二）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三）学校审核、评定。研究生处负责复核有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是否具有导师资格进行全体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四）公示、公布。研究生处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由研究生处负责受理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提出的异议，并对有争议的决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

复议。学校发文公布具有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名单。

（五）导师遴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上半年。

第三章 导师责权

第七条 导师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职责如下：

（一）重视研究生的品行培养

1. 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 教育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3. 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关心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研究生端正学风，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道德。

4.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和帮助。

（二）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与入学教育

1. 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安排，参与制定本学科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安排，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考试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3. 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安排，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明确要求。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 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投入足够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并形成相应制度。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访学研修等）。

2. 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坚持高标准，严把质量关。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查重、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

3. 负责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本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支持和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的审查。所指导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

5. 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注意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八条 导师权利

（一）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等。

（二）对所指导研究生有一定的选择权。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三）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

律、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二级学院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四）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具有签署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意见等权利。

（六）按照学校或二级学院有关规定获得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四章 聘期考核

第九条 学校采取导师聘期考核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合的管理方式。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即获得聘任，聘任为三年，聘任期满时，学校对导师的履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导师聘期届满考核工作主要考核其聘期内个人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指导研究生学业及就业情况，具体考核以下内容：

（一）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安排。

（二）重视招生、培养、就业等各环节的过程控制，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研究生，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关注和及时指导、帮助研究生就业。

（三）积极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贯彻执行本专业研究生全程培养方案，完成分配的各项教学和其他指导任务，教学效果评价良好。

（四）主动加强与校外导师的联系，在与校外导师紧密合作的同时，充分调动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业、帮助研究生实习及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校外导师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

（五）导师在聘期内认真履职尽责，未出现本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撤销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程序如下：

（一）导师填写《淮阴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表》。

（二）二级学院按照聘期考核条件对《淮阴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表》中填报的内容进行初审，审核后报送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将审核结果汇总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四）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向申诉人答复。

第十二条 导师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在自愿并满足聘任年龄条件下可自动续聘下一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停止下一聘期招生，如再次申请招收研究生需重新参加导师选聘。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与招生限额

第十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一次，依据审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当年新通过遴选聘为导师的直接获得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招生导师需满足以下与申请学科相关的业务要求：

（一）近三年主持过纵向科研项目，且有可供自主支配的科研经费。

（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排名前 2），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或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8 万元。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招生资格审核细则。

第十六条 招生资格审核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申请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淮阴师范学院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登记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学科发展需要和导师指导能力等因素，对申请者做出是否符合招生条件的认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认定结果组织审核，对符合招生条件者，列入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未提出申请者不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九条 实行导师招生限额制度，导师招生指标的限定要求：

（一）每位校内硕士生导师，每届指导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二）校外兼职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每届指导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条 导师培训

（一）所有导师均须定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二级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制定并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工作考核，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导师聘任挂钩。

（二）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均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导师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三）培训方式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组织的专家讲座、现场观摩，二级学院的教研活动，访学和高级研修等。

（四）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导师奖惩

（一）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并对获评的团队或个人予以表彰。

（二）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保留导师资格；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扬，对其中特别优秀者（不超过考核优秀等级人数的 1/3），授予“淮阴师范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导师予以相应表彰。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2.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主要责任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属于上述 1-5 条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得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第 6 条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需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 2 年后提出申请。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1. 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停止招生资格 3 年。

2.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出现不合格，停止招生资格 2 年。

3. 其他情况不适宜指导研究生的，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与认定意见，暂停其招生资格，时间一般为 1-3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